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关联方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农建设）向本行申请续贷 900 万元，续贷期限两年，由宜宾市叙州区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定价依据《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兴宜银发〔2023〕89号）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34518.7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贷款 9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61%，超过 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三角路南段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关联关系	2021年5月，金农建设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金农集团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三、定价策略

本次授信定价依照《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兴宜银发〔2023〕89号）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9日